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19号

重要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4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10	-	2017/7/11	2017/7/11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6年度

(二)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本行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6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16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派红息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的本行股66,206,257,09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343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836.06亿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69,612,212,539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631.70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10	-	2017/7/11	2017/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直接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现金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43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境内企业在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R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派发现金股息所涉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1087元。如果OR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R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R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六、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股息资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七、其他股息

对于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股息资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6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16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电话:010-81011657/010-66107267

传真:010-66106139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7-058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函”,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7-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起停牌,并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二、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和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论证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和协商。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过反复协商,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拟向重组对方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063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数,证券代码:002248)自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前次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已于2017年6月2日届满。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刘勤胜先生、总裁徐胜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振波先生、财务总监汪绍全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心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问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iv